

国资委：将组建新资产公司推进央企重组



◎本报记者 李雁争

29日，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在接受在线访谈时表示，目前已经有80%的国有资产被放入上市公司。今后，国资委将鼓励央企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同时推进兼并重组。

80%国有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

按照国资委的规划，到2010年，中央企业户数将减少到80-100户，其中30-50户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

李荣融解释说，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些大集团并不是绝对意义的纯国有企业。到去年底，国有资产总量接近18万亿元，其中80%在上市公司。他说，中

国真正的国有独资公司很少，像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集团公司这个层次上是有独资，主要资产也在上市公司。

李荣融说，中央企业已经从国资委成立初期的196户减少到目前的138户。对于如何调整到80-100户，李荣融表示，调整要有规划，规划的基础是要有前期的咨询报告，国资委对此已经做了大量调研。

涉及国民经济命脉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该由国有企业来做，其他领域我认为都可以放开。”李荣融说。

据统计，从2002年到2008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从7.13万亿元增长到17.7万亿元，年均增长1.76万亿元；销售收入从3.36万亿元增长到11.9万亿元，年均增长1.42万亿元；上缴税金从2914.8亿元增长到9914亿元，年均增长1166.5亿元。

鼓励央企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作为央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今后一段时间，国资委将鼓励其逐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李荣融表示，现在看来，央企在分红方面做得比较出色。2005年-2007年，央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分别是49%、55.7%和60%。现金分红的央企上市公司比例在提高。其中，38%的央企实现了三年连续分红。同期，A股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分别是38%、45%和50%。央企上市公司的分红比例与A股平均水平相比高出十个百分点左右。

他说，下一步，主要想法还是鼓励央企上市公司多进行现金分红。目的是提

高投资者的信心。因为投资是要回报的，企业有稳定的分红，投资人也能够安心持有；否则，投资人就只能“炒股”。所以，我们有责任逐步培育一批长期、稳定的投资者，这样对企业和投资者都有利。

李荣融还说，分红多少是由董事会来决定的，同时，每个企业的情况也不一样，有的是筹了资，正在建项目，要还本付息，具体分红情况由公司自行安排，国资委将积极发挥影响作用。

组建新的资产公司推进重组

金融危机以来，部分企业的重组遇到了一定困难。李荣融表示，为了实现将中央企业户数减少到80-100户的目标，今后两年的重组工作仍将按照计划推进。

至于重组的制度建设，李荣融表示，央企的资产要进行清产核资，把产权的属性都要搞得清清楚楚，再把法律法规建起来。这样才有条件让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这项工作从2005年开始筹建，目前已经基本完成。

目前，央企当中有两家企业是做资产运营的，分别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诚通公司。通过它们对产权市场的构架进行尝试，效果很好。李荣融表示，下一步，如果我们认为条件具备，还要建立一个新的资产公司推进央企重组。

对于具体的重组范围，他说，重组范围仅限于国资委内部企业是不够的，今后应该视野宽一点，在全社会、全球的范围内配置资源。

他表示，国资委将继续鼓励国有企

业变成上市公司，也欢迎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参与重组。兼并重组现在是在好时候，配置好了，将来前景很乐观。

央企高管薪酬将逐步由董事会决定

央企高管薪酬是否过高、谁来限定一度引发各界热议，李荣融直言这也是工作的难点，将逐步交给董事会来管，但他也强调指出，董事要履行自己的职责。

李荣融说，有的人说国有企业是个培训班，把人培训完了，民营企业挖走了，三资企业挖走了，这也是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是优质国有资产的流失。计划经济是按计划办事，到了市场经济，要按市场经济来评价。央企的高管，要讲价位，但不能只讲价位。

效率和公平要有结合点。”李荣融说，央企高管薪酬要注意与自己的行业之间有个平衡，同时也要注意企业内部平衡，就是高管和职工的收入要适应。

李荣融表示，一个优秀的企业，要有一个优秀的团队，但高管的薪酬不能脱离中国现在的现状，也不能脱离行业的情况。国务院通过的国企高管薪酬规定将要公布，我认为我们能做到（这一点）。”他说。

对于有网友反映有些上市公司都是自己说了算，自己给自己定薪酬的说法，李荣融明确指出，公司法规定，高管的薪酬是由董事会来决定。国资委可以发挥积极的影响，这样逐步会做得更好一点。

李荣融透露，高管薪酬状况今后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听取大家的意见。

代办系统投资者将签署新“两书”

◎本报记者 马婧妍

7月6日，修订后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及配套规则将正式实施，投资者也将按照新的代办系统试点办法，签署修订后的“两书”，即《报价转让委托协议书》（下称《协议书》）与《报价转让风险揭示书》（下称《揭示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关于投资者签署新《协议书》和《揭示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2009年7月6日（含）以后新开通报价转让业务的投资者应签署修订后的《协议书》与《揭示书》；2009年7月6日前已开通报价转让业务的投资者，无论是否签署修订后的《协议书》与《揭示书》，在2009年10月6日前都可继续参与报价转让业务，此后必须签署新《议

书》和《揭示书》，否则将不能参与报价转让业务。

另外，7月6日前申请开通报价转让业务时，投资者仍签署修订前版本的《协议书》和《揭示书》，但需在新试点办法正式实施后3个月内重新签署修订后的《协议书》和《揭示书》，以便其在10月6日（含）后，能够继续参与报价转让业务。

由于新代办系统试点办法规定只有机构投资者能够参与交易，通知还特别强调，各主办券商应对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不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将不能签署《协议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还发布了根据新代办系统试点办法和信批规则制定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格式与必备内容》，上述规定也将于2009年7月6日起开始实施。

8家财务公司获准开展结售汇业务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叶勇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人士日前透露，截至今年5月底，外汇局已批准8家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虽然来批准的4家已经不属于试点的范畴，但下一步外汇局会加强内部协调，继续根据各家的操作情况对此项业务作出综合评估。

据了解，这8家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财务公司包括中国石化财务公司、上汽集团财务公司、TCL集团财务公司、宝钢财务公司等，其业务范围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结售汇是结汇与售汇的统称，在通常情况下，由于财务公司没有结售汇资格，做的仅仅是集团成员之间的外汇头寸调拨，更多的业务

还是在银行来办理。近年来，随着企业进出口规模的日益扩大和涉及币种日益增多，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越来越频繁，迫切需要拓展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结售汇

及外汇买卖渠道。

正因为如此，上述外汇局人士认为，财务公司获准开展结售汇业务，有助于优化集团资源配置，降低整体财务费用、规避外汇风险效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各家获批资格的财务公司都能够很好地借着这项政策规范自己资金管理。

除了对企业自身的好处，该外汇局人士同时指出，财务公司开展结售汇业务，还有助于增加外汇市场的参与者，改善参与机构性能同质化的突出问题，从而增加市场活跃度，促进外汇市场发展。

这位外汇局人士还透露，为了帮助各家财务公司更好地理解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政策，下一步外汇局还将制定更加翔实的操作指南。

2008年底，外汇局发布《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明确了集团财务公司开展自身及对外汇买卖业务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政策。

数据前瞻

经济回升态势基本形成 出口仍为“短板”

◎本报记者 吴婷

针对即将于7月中旬公布的二季度宏观经济数据，专家普遍认为，经济回升态势基本已经形成，一季度我国GDP 6.1%的增速应当为底部。在经济持续回升的动力当中，投资继续强劲，消费也开始转棒，但是外需对GDP贡献可能持续为负，到四季度或可出现改观。

投资、消费力挺经济回升

兴业银行资深经济学家鲁政委指出，根据预测，6月份投资、消费（零售）继续高位加速，工业增加值增速也将在年内首次逼近两位数，二季度经济增长将异常强劲，GDP环比反弹幅度预计有望达到历史最大，同比反弹至6.5%-7.2%，中值6.9%。

“一季度GDP 6.1%的增速应当就是底部，二、三、四季度会逐步加大，随着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效应的显现，投资还会保持强劲，消费也将稳中回升。”银河证券宏观高级分析师张新法对记者表示。

交通银行研究部研究员刘能华指出，经济持续强劲的动力，投资方面在于政府大规模投资之后民间投资跟进的情况，而相对于具有爆发性拉动力的投资，消费则更注重于结构性调整，拉动更为稳健和持久。

事实上，在大力刺激投资的同时，政府的消费刺激政策也正在跟进。商务部日前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促进消费，包括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以及医疗保险政策的调整。刘能华指出，扩大投资政策主要是从供给层面加大投入，容易导致产能过剩的问题，或许会引起新一轮的去库存化压力，而从需求层面入手的消费刺激政策作用更为长远。

国泰君安证券在其报告中指出，房地产投资的回升将带动内需的全面上升，2009年1-5月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15.0%，虽然较去年有所放缓，但实际增速已经企稳。预计在政策配合下，全年消费增速将维持在15%左右，全年消费对GDP的拉动仍然会保持在4%以上。

出口贡献仍为“短板”

从一季度三大需求对GDP的贡献来看，最终消费对GDP的拉动占4.3个百分点，投资拉动2.0个百分点，外需负拉动0.2个百分点。

张新法表示，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负拉动中短期内不可逆转，在外需没有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企业订单依然紧张，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出口仍然将产生对经济增长向下的拉动力，而外贸形势的变化也是经济回暖过程当中关键因素，但是二季度，内需对经济的正拉动应该能大过出口的负面影响。

刘能华表示，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负拉动将持续到今年四季度以后，但是他指出，四季度我国出口可能会回归同比正增长，主要原因是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可能会在四季度触底回升，而去年四季度我国进出口基数也较低。

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大股东增持情况

沪深交易所部署半年报披露工作

◎本报记者 王璐 王丽娜

沪深交易所昨日晚间发出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做好2009年半年报披露工作。除了常规的披露要求外，交易所新增了多项规定，其中包括在“重要事项”中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

上市公司需披露大股东增持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上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公司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的情况；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深交所则要求上市公司在半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持股30%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报告期内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在“重要事项”中披露应披露重大合同情况，以及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和采访等活动情况。

深交所还要求中小板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一节增加披露公司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以及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况等。

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交易所要求其按照《公司债券上市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半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沪深交易所同时强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半年报披露前30日内不



得转让其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在本次半年报编制期间对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上交所通知还明确指出，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或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关注外部环境影响

沪深交易所通知指出，上市公司应密切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然灾害对公司的影响，并在半年度报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部分充分披露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的具体因素及影响数，说明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下半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应对措施。

上交所鼓励报告期业绩出现净利润

为负值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变动的上市公司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并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布业绩快报。

深交所通知表示，上市公司预计2009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变动且未在此前进行业绩预告的，或者已发布业绩预告的公司但预计2009年半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等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09年7月15日。

上交所还指出，上年同期未编制、披露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市公司，在本次半年报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不可不披露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及相关增减指标。公司在本次半年度报告中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在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或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8月31日前须披露完成

在披露时间上，沪深交易所要求在2009年6月30日前上市的公司，均应当于2009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半年报的披露工作。从目前的预约情况来看，兴发集团成为沪市预约披露半年报首家公司，其预约披露时间为2009年7月11日。*ST科苑与华东数控将成为深市主板与中小板首家预约披露的公司，首次预约披露日期分别为7月15日及7月10日。

根据通知，上市公司无法在2009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半年报披露工作的，应当在8月15日前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沪深交易所将自2009年9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披露本次半年报后复牌，同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根据均衡披露的要求，上交所原则上每日安排不超过50家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半年报。深交所则在公司预约的基础上每日最多安排30家公司披露本次半年报。

上交所重拳出击严防操纵开盘价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再度重拳出击，严防操纵开盘价的市场行为。记者昨日了解到，上交所目前已锁定一批在集合竞价期间有异常交易行为的账户，对其进行重点监控。而对今年以来多次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发生频繁申报和频繁撤销申报的投资者王某账户，上交所已采取了限制买入成交一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据上交所有关人士介绍，随着今年以来证券市场的逐步活跃，部分游资大

户通过虚假申报撤单手法短线操纵股价行为时有发生。上交所正在加大对涉嫌短线操纵行为监控力度的同时，对于严重违规的证券账户，还通过限制账户交易等监管措施，加大及时制止力度。

前不久，投资者王某账户就先后在“ST天龙”、“亚盛集团”、“浙大网新”等多只股票的交易中涉嫌短线操纵，其手法通常是通过频繁大量买入申报并频繁撤销申报，或者采用大单追涨停的方式，并不以实际买入成交为目的，而是影响其他投资者对相应股票供求和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

误导其跟风。因此，上交所对该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一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近期，上交所又对涉嫌操纵开盘价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制定了相应的监管预案。上交所目前已锁定了一批在集合竞价期间多次大额、频繁申报和频繁撤销申报的账户，对其进行重点监控和风险提示。而对今年以来多次发生上述异常交易行为的王某实施了限制账户交易一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在此基础上，上交所还要求相关会员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发

挥协同监管的合力作用，共同维护证券交易秩序。记者还了解到，上交所进一步加大了对虚假申报异常交易行为的操作手法、行为特征的分析力度，并通过媒体曝光宣传等途径，提高市场参与者的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

上交所再次强调，将始终保持对包括打击操纵开盘价在内的短线操纵行为的高压态势，一经发现，将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其恶意炒作行为。同时，也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进一步认清游资大户炒作的本质和危害，注意防范交易风险。

